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不動產收文 114.年9月15日 第1047號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家瑜
電話：03-5282191
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106646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41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，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辦理。

二、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；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https：//law.gccg.gov.tw/）。

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線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华东师范大学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4151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https://law.hccg.gov.tw/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
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（03）5282064、（03）5269388

(四)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华夏出版社